



Joyce Cheung

<

>

28/04/2008 16:33

To beStrong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醫療改革建議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Sign

Encrypt

致 食物及-生局 局長

周一嶽 醫生：

本人乃是一名年輕的長期病患者 (30歲以下)，有一份入息合理的收入，但入息毋須納稅。但因本人所患的病症，本地的保險公司皆不接受本人的投保醫療保險，因為本人所患的病症是列入不受保的範圍內 (精神病患乃是保險公司不受保的修文之一)，本人曾嘗試投保皆不獲接納。

本人在閱讀過<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>醫療諮詢文件後，當中醫療融資模式，有一些意見：

本人明白不可能單靠政府撥出儲備支持龐大的醫療開支，所以本人是支持市民都需要為他的醫療開支付出合理的費用。只是有幾點需要作出反映：

本人開宗明義說明自己乃是一名長期的精神病患者，需要長期服藥，現在是在政府醫院見醫生。但是本人因沒法忍受漫長輪候看醫生之苦而轉投看私人醫生，雖然本人的入息可以支持到自己看醫生的費用，但是當本人一旦年老失去工作，而沒法承擔私人市場的開支，便有可能轉回政府醫院排期見醫生。這樣便衍生了兩個問題：

1 倘若本人年老，失去入息，政府可以保障到我得到妥善的醫療嗎？

2 現在我想為將來的醫療儲蓄，但私營保險又不承保本人，政府會否願意為長期病患者承保，又或者專為他們開設一些特別的基金/儲蓄方式，好讓有心為將來醫療打算的長期病患者預備將來的開支？

3 本人反對一下子大幅增加醫療收費，認為這樣會令本來已經生活艱難的長期病患者堆向無助的邊緣。醫療費用對本人來說已經是一筆很大的開支，其他低收入人士更是天文數字，政府雖然說會保障低收入人士和長期病患者，但假設政府打算增加醫療費用，試問貧窮人士可否承擔得起沉重的開支？政府會否為這批低收入/長期病患者承保？

本人有以下建議：

為有能力供款的長期病患者開設專為他們而設的保險戶口，由政府承保，定期收取供款，以便他們失去工作或年老後都可獲得醫療保障。因為私營市場不接納長期病患者受保，亦只有政府才能協助此類市民供款。

希望本人的意見和問題能夠獲得接納和解答。

並祝

身體健康

小市民

Joyce Cheung

2008/04/28

出差或去旅遊時，你可以隨時隨地用全新的Yahoo! Messenger 網上版跟你的朋友即時通訊及查詢對話訊息紀錄！請前往 <http://hk.webmessenger.yahoo.com/> 立即使用！